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通知》（以下简称“深交所通知”）要求，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作为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原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牧原股份 2016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与公司关系	公司类型	法定代表人
河南龙大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大牧原”）	内乡县灌涨镇前湾村 312 国道与默河交叉口西北角	禽畜屠宰、加工销售、对外贸易（无进出口商品分销业务）	公司参股 40%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宫明杰
内乡县牧原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原实业”）	内乡县灌涨镇杨寨村	养殖技术服务、咨询、培训（职务资格及技能培训的办学除外）、研发；技术推广及投资业务；有机肥、生物有机肥、有机—无机复混肥生产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钱瑛

（二）关联方交易

1、关联交易定价及决策程序

与关联方的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或按相关协议进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相关关联交易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2、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龙大牧原	联营企业	销售	生猪	22,577.05	7.87%
龙大牧原	联营企业	采购	冷冻肉	304.23	100.00%
牧原实业	本公司股东	销售	猪粪及沼渣	33.62	88.40%

二、2016年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预计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关于公司2015年及2016年与龙大牧原之间生猪及冷冻肉购销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审核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秦英林、钱瑛、曹治年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董事不存在需回避事项。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预计本年度交易金额（万元）	上年度交易金额（万元）	预计本年度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龙大牧原	生猪	—	22,577.05	25%以内
龙大牧原	冷冻肉	700	304.23	100%

《关于公司与内乡县牧原实业有限公司猪粪及沼渣买卖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5,149,52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秦英林、钱瑛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他股东不存在需回避事项。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上年度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预计本年度交易金额（万元）
牧原实业	本公司股东	销售	猪粪	33.62	100

(二) 关联方介绍、关联关系、关联交易情况及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河南龙大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河南龙大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内乡县灌涨镇前湾村313国道与默河交叉口西北角

法定代表人：宫明杰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壹亿圆整

经营范围：畜禽屠宰，肉食品加工销售（不得从事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大肉食”）

成立日期：2008年5月27日

(2)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持有龙大牧原 40% 股权，秦英林任龙大牧原副董事长，曹治年任龙大牧原董事，钱瑛因与秦英林为夫妻关系而与龙大牧原存在关联关系。

(3) 关联交易情况

2015 年，公司与龙大牧原关联交易如下：

关联交易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 的比例
龙大牧原	销售	生猪	22,015.68	25%以内
龙大牧原	采购	冷冻肉	304.23	100%

2016年，公司拟向龙大牧原销售生猪金额控制在公司2016年总销售额的25%以内，向龙大牧原采购冷冻肉的金额控制在人民币700万元以内。

(4) 交易协议内容：

a、交易协议期间：从2015年8月2日至2017年8月1日，为期2年。

b、交易方式：每次交付生猪，公司相关人员应当制作交付清单，公司将符合合同约定对的生猪转移至合同约定的交付地点并将其装上运输车。

c、定价原则：生猪销售单价由双方根据实际交付时交付地的生猪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d、结算方式：龙大牧原应在生猪交付当日，根据实际过磅的生猪重量和双方根据交付地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的生猪单价计算价款，并将该款项汇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内乡县牧原实业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内乡县牧原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内乡县灌涨镇杨寨村

法定代表人：钱瑛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柒亿玖仟玖佰玖拾玖万贰仟圆整

经营范围：养殖技术服务、咨询、培训（职务资格及技能培训的办学除外）、研发；技术推广及投资业务；有机肥、生物有机肥、有机—无机复混肥生产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秦英林、钱瑛

成立日期：2008年6月27日

(2) 关联关系说明

牧原实业持有公司16.29%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秦英林、钱瑛合计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3) 关联交易情况

2016年，牧原实业继续从公司采购猪粪，预计金额在100万元以内。

(4) 交易的协议内容

a、交易协议期间：2015年5月1日至2018年4月30日，为期3年。协议到期，公司董事会将决定是否继续提价相关关联交易议案。

b、交易方式：公司将猪粪及沼渣装载至牧原实业负责运输的车辆后，视为公司完成交付。

c、定价原则：猪粪、沼渣价格随市场行情而变化，具体依市场价格而定。

d、结算方式：牧原实业在每月结算完毕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公司支付结算价款。

e、协议生效条件：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过后生效。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在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况下，遵循公开、公平和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来协商交易价格，并且交易双方将首先参照市场价格来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关联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所产生日常性关联交易，主要是因公司经营业务所需。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未损害公司利益，由于关联交易金额及比例较低，公司不会对上述关联方产生依赖。

三、公司对于关联交易所履行的程序

2016年2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及2016年与龙大牧原之间生猪及冷冻肉购销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秦英林、钱瑛、曹治年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董事不存在需回避事项。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6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保荐机构对公司 2016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公司201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计划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公司201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计划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申孝亮

许德学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